

逢甲大學

105 學年度 EMBA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科技管理組、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網址：<http://www.fcu.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逢甲大學 105 學年度 EMBA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組、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5.2.26(五)起
報路 報名	先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	105.4.11(一)上午 9 時~105.4.28(四)下午 5 時
	繳交報名費	105.4.11(一)上午 9 時~105.4.28(四)下午 6 時
	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含上傳照片檔)	105.4.11(一)上午 9 時~105.4.29 (五)下午 6 時
	郵寄報名資料【報名後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請自行列印】	截止日期：105.4.29(五)
	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105.5.10(二)下午 2 時起
● 公告初試通過可參加複試之名單 ● 公告報路查詢初試成績(不含發初試成績單)		105.5.7(六)上午 10 時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 (可採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05.5.12(四) 中午 12 時
公告複試(面試)順序時間表		105.5.12(四)~14(六) 10:00~13:00
複試日期(面試地點:本校中科校區)		105.5.15(日)
公告派所錄取榜單		105.5.21(六) 上午 10 時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5.5.21(六)下午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 (可採傳真複查，傳真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05.5.27(五)
備取生報到		105.5.31(一)
第一次備取生遞補報到		105.6.7(二)
備取生遞補作業		截止日期：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105.9.13)

105 年 4 月						105 年 5 月						105 年 6 月						105 年 7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2
肆、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3
伍、報名手續	4
陸、報名注意事項	6
柒、應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7
捌、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8
玖、考試時間表	9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9
拾壹、放榜	9
拾貳、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10
拾參、報到	10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12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6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8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21
附錄五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	22
附錄六 元大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	24
附錄七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26
附錄八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8
附錄九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31
附錄十 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32
附錄十一 往逢甲大學交通路線圖	35
附錄十二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36
附錄十三 逢甲大學周邊停車場示意圖	37
附表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附表二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附表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附表四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五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六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七 退費申請表	
附表八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逢甲大學 105 學年度 EMBA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組、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招生簡章

依 105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5 學年
度招生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一、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報名資格

◎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符合各系所規定之工作年資者，始得報名：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見各別請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事項網站查詢)。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學經歷證件，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五、以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一)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以下列三項以身分報考者請先審查，說明如下：

- 1.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資格者。
- 4.上述第 1~3 項身分報考者，請於 105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 前備妥「身分報考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至 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5.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視為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退還餘款。

【備註】

- 1.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報名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專歷(工)、詳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報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 2.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且須提供符合各專班規定的「在職」工作資證明，各專班得針對考生是否需在職，另作規定。
- 3.占職人員工作經驗年資（不含服兵役期間）之計算，應自工作證明書（附表二）所載日期起算至 105 年 9 月 15 日止（工作資證明得以徵保局歷年承保記錄正本證明，然須於即一公月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自行開業為公月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本。另外，工作資證明書可不限定占職、機關服務。
- 4.依第專列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項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例：某生欲報考本校經營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該生於 102 年 6 月自五專畢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以上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亦即該生至 105 年 6 月即取得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又該生祇要在 105 年 9 月 15 日前累計有二年的「在職」工作年資即符合該碩專班之報考資格。

- 5.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6.本校預計占職專明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別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各系所招考考試，違者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
- 7.報考本校者並不限系所組，請自行參照各系所組考試日期，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
- 8.本簡章之科技管理組、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為學籍分組，將於學位證書上載明。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 得網路報名（網路填表後，再郵寄報名資料）。
- 二、報名流程：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初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列印報名表件→郵寄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三、網路報名日期：

-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二)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止。
- (三)登錄報名資料期間(含上傳照片)：自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止。

※學生注意※

以「1. 學生申請各專門認定標準」第六、七、九條報名者，須備齊「附等專門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於105年4月21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本校收件後先送各領域初審，並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准其以附等專門報名。

四、學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務須繳交報名表件，應分別於105年4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至40724台中郵政25-54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五、本校生或台中附近考生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內，直接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四、考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方式：本項考試採二階段方式進行，考生須經初試(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二、考試日期：

(一)初試：採書面資料審查，預計105年5月7日(星期六)上午10時公告初試通過可參加複試(面試)之名單；本項考試不寄發初試成績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複試(面試)時間、地點：

專班別	EMBA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
面試時間	<u>105年5月15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u>
面試地點	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中科校區
考試方式	採二階段考試，須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面試

三、考生個人面試順序及報到時間將於105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3時起公布，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

四、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影本（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IC健保卡、有效期間內之「護照」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

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時如需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請於報名時傳真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二)提出申請。

仇、報名手續

網路報名 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與報考專班分則規定	凡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二) 上網登錄取得繳款帳號	<p>1.<u>上網申請繳款帳號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點起至 10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5 點止。</u></p> <p>2.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p> <p>3.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進入。</p> <p>4.請輸入個人資料與報考系所(組)，取得繳款帳號。<u>・ 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系所(組)使用。</u></p>
	<p>1.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u>10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點起至 10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6 點止。</u></p> <p>2.<u>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u></p> <p>3.考生上網取得 <u>14 碼</u>銀行繳款帳號及元大銀行代碼(806)後，請至 <u>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u>或至<u>元大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附錄六)</u>或至<u>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u>。</p> <p>4.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u>附錄七</u>)。</p> <p>5.繳費後請將<u>交易明細</u>正本或複款單自行留存備查。</p>
(三) 繳交報名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 3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p> <p>凡屬台灣省所屬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減免 30%報名費，申請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先上網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2.請將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u>(非清寒證明)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u>」(<u>附表四</u>)，一併於報名期間<u>傳真</u>至教務處招生組申請，傳真電話：(04)24512908。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u>戶口名簿影本</u>」或「<u>戶籍謄本</u>」。 4.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上網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5.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6.經審查資格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者，<u>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u>，<u>中低收入戶學生</u>減半繳交 700 元報名費。若因申請之系所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

<p>(四) 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含上傳照片)</p>	<p>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照片檔)期間：自 <u>10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下午 6 點止</u>。</p> <p>2.考生完成繳費後約 30 分鐘(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始得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進入。</p> <p>※<u>輸入報名資料</u>：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p> <p>※<u>上傳照片</u>：請將 <u>2吋脫帽正面半身黑白照片檔</u>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u>不得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合規定(如生括照)</u>，將以未完成報名而繼續處理。</p> <p>3.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八)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p> <p>4.報名資料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送出，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p> <p>5.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u>少許報名選項申請表</u>」(附表三)，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p>
<p>(五) 列印 表件</p>	<p>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p> <p>1.<u>網路報名表</u>(考生須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p> <p>2.<u>報名專用信封封面</u>(郵寄用)。</p>
<p>(六) 寄繳 報名資料</p>	<p>考生應繳交報名資料包括：</p> <p>1.<u>網路報名表</u>。</p> <p>2.<u>學歷(力)證件影本</u>：</p> <p>(1)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p> <p>(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必須清晰)。</p> <p>(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p> <p>3.<u>就職服務工作年資證明</u>：</p> <p>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歷年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p> <p>4.<u>各專項指定期繳交之資料</u>(請詳閱簡章第「捌」項之規定)。</p> <p>5.以「<u>大學專科(含)以上學歷認定標準</u>」<u>第六條</u>(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u>第七條</u>(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u>第九條</u>(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應先繳交「<u>大學專科(含)以上學歷認定期申請表</u>」，其報考資格需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以同等學力報考。</p>
<p>備註</p>	<p>※以上各項表件請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p>
<p>備註</p>	<p>1.<u>推薦函</u>須由推薦者密封簽名後，交予被推薦者於報名時繳交。</p> <p>2.<u>資格條件</u>不符者，請勿報名。</p>

附、報名注意事項

一、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函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學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學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寄繳書面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審查)資料寄(送)件後，考生可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報名狀態」，確認表件是否寄達？

序號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所有考生	◆依本簡章專班分則之規定 (第8頁)	105/4/29	掛號郵寄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九條資格報考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相關證明文件	105/4/21	掛號郵寄
3	境外學歷考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六) ◆學歷證件影本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05/4/28	傳真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05/4/28	傳真
5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考生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05/4/29	傳真
6	身心障礙考生	◆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05/4/28	傳真

三、學生務請於4月28日前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受理。

四、申請退費：

1. 考生若因資格不符、已繳費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須於4月29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七)，傳真至04-24512908逢甲大學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若符合前項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作業費新台幣200元後一律退還，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3. 學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五、學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105年9月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六、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三以上延畢生）報名所輸入之畢業年份，一律輸入105年

6月。

- 七、考生若要自行至招生組領取成績單(錄取通知)者，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 八、**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組別**。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報考之專班另訂規定者除外）。
- 九、所寄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 十、持**國外學歷證明**（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教育部台(85)軍字第 85523346 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 53 條規定，檢具應考證等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起止。
- 十三、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四、有關**外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九之「**清冊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 十五、**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得報考進修學制預計占職專班**，但已占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 十六、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諮詢電話：
(04)24517250 轉分機 2181~2187。

柒、應考證列印、查詢及補發

- 一、考生可於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起**至**各試管人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fcu.edu.tw/> 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 二、考生列印應考證後，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三、「應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請自行至本校網頁列印。若於考試當天遺失，考生應於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四、補發之應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應考證應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擇、招錄專班別、招錄名額、考試相關規定

院別	經營管理學院				
專班別	EMBA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科技管理組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		
專班組 代 碼	CB1331I0		CB1331L0		
招 生 名 額	30 名		25 名		
工 作 年 資	須具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者。				
指定 繳交 資料	1.本院 105 學年度 <u>招生個人資料表</u> (請至 EMBA 網站 www.smd.fcu.edu.tw 下載列印)。 2.最高學位證書影本。 3.個人現職工作名片一張。 4.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如：勞保卡、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5.工作經歷及相關文件影本。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得獎資料、產業報告、發表文章、論文、媒體報導…等)。 ※繳交之報名資料恕不退還				
考試 項目 及 占分 比例	考試項目	占分 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初試	書面資料審查	50%	4 月 29 日(五)前郵寄	1.面試成績 2.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面試	50%	5 月 15 日(日)上午 9 時起		
系所規 定	1.網路報名時須登錄報考組別。 2.採二階段考試（初試為複函資料審查，複試為面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u>複試用段與其他考試衝突者，得申請調整</u> 。 3.面試前三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考生面試時段。 4.面試地點：逢甲大學中科校區（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5. <u>如欲同時跨考不同組別者，依不同報考組別分裝指定繳交資料，並分開轉帳繳交報名費</u> 。 6.填寫 105 學年度考生個人資料表時，請務必勾選報考組別，填寫後與書審資料分開裝訂，勿加封套。 7.上課時間以週六上課為原則，上課地點：逢甲大學中科校區。				
系所特 色	1. <u>領導品牌優勢</u> ：隱形冠軍、國家磐石獎、青創楷模、MVP 經理人及企業菁英聚集。 2. <u>學習資源優勢</u> ：獨創 SCOPAB ⁺ 多元特色及終身學習課程，教學思維新穎，且與產業脈動及全球趨勢緊密結合。 3. <u>國際網絡優勢</u> ：八大學生社團，畢業校友超過二千人，居中部之冠，是大中部地區最受學生歡迎的EMBA。				
聯絡 資訊	1.聯絡電話：(04) 24608566 轉 6026。 2.e-mail： smd@fcu.edu.tw				

玖、面試時間表

專班別	面試日期	面試時間
EMBA 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組 5/15	面試(9:00 起)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 5/15	面試(9:00 起)

【註】個別面試時間順序表，將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3 時半上網公告，請依各專班公告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拾、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前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各科成績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三)各專班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
 - 初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50%)
 - 總成績=(初試成績+面試×50%)×考試項目數

二、錄取規定：

- (一)各專班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若有任一科目成績零分（含違規下計分）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各專班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各專班「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 (四)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五)EMBA 科技管理組、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及專題研究分組，各組之間名額不得流用。

十一、放榜

一、放榜日期：

- (一)公告初試通過可參加複試名單：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0 點。
*本校不另發初試成績單，請自行上網查詢初試成績。
- (二)公告錄取榜單：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10 點。

二、公布方式：

-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www.fcu.edu.tw>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點選「招生資訊」查詢。
- (二)正取生均以掛號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備取生及未錄取者則分別以限時、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貳、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期限：請考生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一)複查初試成績期限：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前。

(二)複查複試成績期限：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前。

四、複查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八)，連同成績單影本，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郵票，寄 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

五、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未錄取之學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學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參、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接到錄取通知後，應依規定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
- (二)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 105 年 6 月 1 日中午 12 點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並以限時信函、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

應繳交文件到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為：105年6月7日(星期二)。

(五)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105年7月10日。

三、正取生報到或備取生遞補報到時，應持下列證明文件辦理：

(一)錄取通知單正本。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學歷證書：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1.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2.應屆畢業生：若於辦理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及填具「畢業證書繳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學歷證書正本補繳，逾期未完成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6、7、9條之相關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國紀錄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報考人如係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5.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

(3)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32個月)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國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前述(1)~(3)項須注意事項：

a.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6.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四、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學經歷、資證明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已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

學歷證明；如將來由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肆、試訓入學及學雜費收據標準

- 一、經本項考試錄取之學生於報到後，仍應依本校規定日期繳交學雜費、選課，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即備取列俟補。
-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通知單，本校將於 105 年 7 月下旬另行寄發，屆時亦可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網址為 <https://school.bot.com.tw/>。
- 三、依教育部 89.3.31 台(89)師(三)字第 89032771 號函規定，自 89 學年度起之在職進修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生一律不准申請修習教育學分或教育學程。
- 四、錄取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育嬰等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日重病、懷孕、生產或育嬰須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
- 五、各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學士班課程，學生不得拒絕，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七、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作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八、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有關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拾伍、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專班、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網址：

<http://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本考試成績單等各項通知皆以郵件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直接向教務處招生組查詢。

三、自 105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起，考生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下載本簡章內文：

<http://www.admission.fcu.edu.tw>。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 * *

凡入學試未錄取者，可報名參加隨班附讀之專班，選讀該專班課程，次年取後依各專班規定申請專分抵免。

104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E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

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

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令修正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院校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8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9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10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11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臺(86)教字第二六五一〇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臺(86)參字第8607629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準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進入試場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應考證、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應考證及身分證明

- 第五條 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及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文具用品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答題規範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檢拾。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試場秩序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交罰規定

-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其他規定

- 第二十條 本準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九人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分行	地址	聯絡電話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314 號	(02) 2837-6638	館前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5 號	(02) 2388-3938
大同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02) 2558-5869	南京東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221 號	(02) 2545-8777
忠孝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00 號	(02) 8786-7778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02) 2365-4567
中山北路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1 號	(02) 2521-7888	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 66 號 1~2 樓	(02) 2173-6680
台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8 號 1 樓	(02) 2705-7888	景美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3 號 1~2 樓	(02) 8663-6766
松山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75 號	(02) 8785-7618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12 號	(02) 2368-8066
西門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69 號	(02) 2388-2768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1 樓	(02) 8751-8759
天母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4 號	(02) 2871-2558	承德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02) 2592-0000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1 號	(02) 8712-9666	信義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36 之 1 號	(02) 2703-2569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9 號及 111 號 8 樓之 1	(02) 2516-8608	城中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42 號	(02) 2382-2888
大安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148 號之 1	(02) 2395-8199	光復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3 樓之 1	(02) 8773-6667
公館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75 號	(02) 2369-3955	文德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68 號	(02) 2797-7988
延平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57 號	(02) 2558-9222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 2 段 35 號	(02) 2898-2121
敦南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71 號	(02) 2700-581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69 號	(02) 2953-6789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7 號	(02) 8231-128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 111 號	(02) 2983-2255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1 段 255 號	(02) 2270-3030	雙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之 1	(02) 2245-719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46 號	(02) 2996-7999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1、3 號 1 樓	(02) 2245-6789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52 號 1 樓	(02) 2912-5799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02) 2982-9192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1 樓	(02) 2281-8958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99 號	(02) 2675-7268
上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02) 2990-0999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125 號	(02) 8952-0788
新店中正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號 1、2 樓	(02) 2911-0058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莊敬路 1 段 375 號	(03) 356-5000

九人銀行全省分行一覽表(續)

桃興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51之2號	(03) 338-5518	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東路7號	(03) 426-6007
林口分行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三路118號	(03) 328-8999	平鎮分行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18號	(03) 494-2690
南崁分行	桃園縣蘆竹鄉錦興村中正路309號	(03) 312-9550	大統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196號1樓	(03) 523-6600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276號	(03) 545-6688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5號	(03) 555-9199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267號1~2樓	(03) 666-7888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460號	(037) 336-678
復興分行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269號	(04) 2261-6889	台中分行	台中市中區自由路2段8號	(04) 2227-1799
崇德分行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46、46-3、46-6、46-7、46-8、46-9號	(04) 2232-9961	文心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337號	(04) 2297-0068
中港分行	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102-10號	(04) 2465-0889	沙鹿分行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535號	(04) 2665-6656
太平分行	台中市太平區中興路53號	(04) 2270-2688	豐原分行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23號	(04) 2529-3366
大里分行	台中市大里區塗城路724號	(04) 2492-2288	大甲分行	台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833號	(04) 2688-6088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283號	(04) 835-6403	北斗分行	彰化縣北斗鎮光復路166號	(04) 887-3881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98號	(04) 726-7001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321號	(04) 778-5799
草屯分行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88號	(049) 232-1661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1號	(05) 633-9169
斗南分行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67號	(05) 597-1138~40	斗信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29號	(05) 535-1799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185號1、2樓	(05) 232-7469	開元分行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461號	(06) 238-3125
府城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1段165號	(06) 228-1281	安和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226、228號	(06) 255-1236~8
府東分行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348號	(06) 268-7815	台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348號1~2樓	(06) 293-8688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511號	(06) 312-6789	佳里分行	臺南市佳里區文化路278號	(06) 721-4888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491號	(07) 558-6088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715號	(07) 395-1588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43號	(07) 282-2101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58號	(07) 581-0898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280號	(07) 715-2700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690號	(08) 735-0426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38號	(03) 956-8966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一路167號	(03) 831-1708
東信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427號	(089) 324-351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88-1號	(082) 322-566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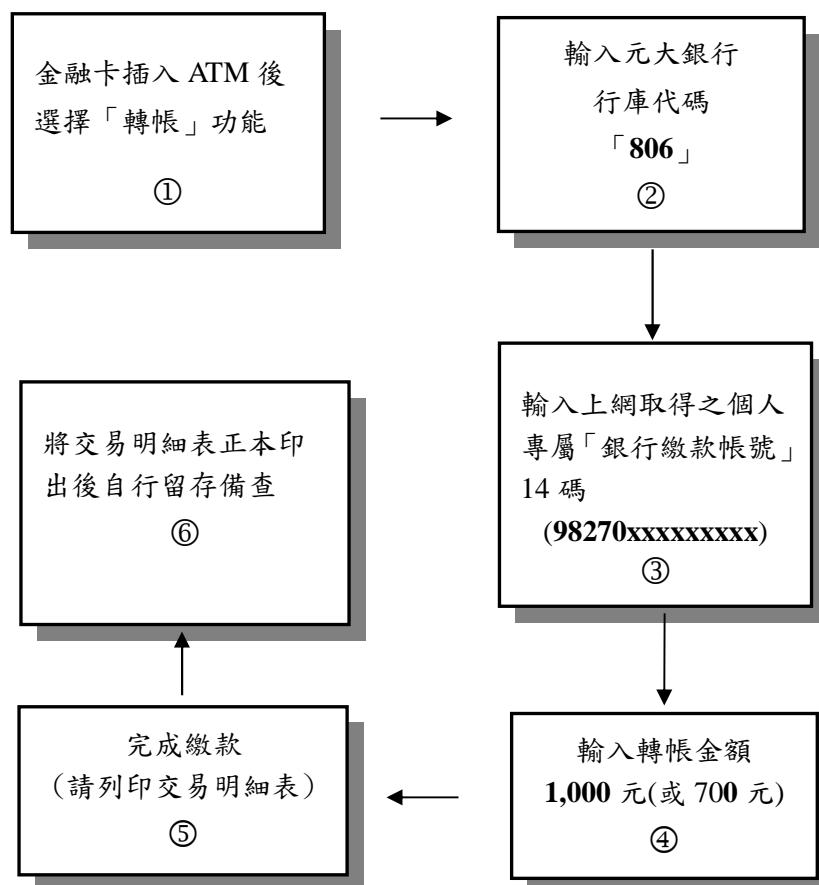
一、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點起至 105 年 4 月 28 日下午 6 點止。

二、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銀行繳款帳號。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於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 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晶片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並行轉帳繳費。
- 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元大銀行行庫代碼 806、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元大銀行臨櫃繳費】(免收手續費)

請至元大銀行全省分行（參閱附錄六）辦理存入繳款。

※ 考生若選擇繳費方式(二)至元大銀行全省分行櫃檯繳款時，請先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填妥後再至櫃檯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戶名：逢甲大學

帳號：填寫上網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14碼

金額：1,000 元(或 700 元)

(三)【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手續費自付)

請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 考生若選擇繳費方式(三)至銀行櫃檯繳款時，「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請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考生權益。

入帳行：元大銀行台中分行 *元大銀行代號 806*

戶名：逢甲大學

帳號：填寫上網取得之「銀行繳款帳號」14 碼

金額：1,000 元(或 700 元)

四、繳費查詢：

(一)上述三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及【至元大銀行臨櫃繳費】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30 分鐘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資訊服務」選項，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如已入帳成功即可上網報名。

(三)以【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 6 點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如已入帳成功即可上網報名。

(*為確保資料正確，繳費期限最後一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銀行人工操作延誤而影響報名。*)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元大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員補登錄以肯定轉帳成功。
若日報名截止時、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日後自行負責。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附錄八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逢甲大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僅須一台可上網電腦、瀏覽器（Internet Explorer 8.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本系統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1024x768。

➤ 線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

- 1.上網取得繳款帳號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 2.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期間：自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止。

(二)報名流程：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列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 列印報名表件 → 郵寄報名資料 → 完成報名

(三)報名網址：<http://www.fc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再點選「EMBA 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組、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進入。

(四)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要列印繳路報名表及報名表專用信封封面。

(五)報名資料輸入後，考生務須再將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才算完成報名手續。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無龍頭檔者，請以 2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即可。

※有關考生照片上傳之「操作說明」，將在報名期間詳載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之「網路報名系統」中，請務必詳閱。

(六)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七)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應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若遇須選另用，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倘外報名選用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本校招辦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該所教系處**。傳真號碼：04-24512908。

(九)考生應備妥所有應繳資料，依簡章所明定之報名手續及報名日期，寄回完成報名。

(十)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而無法裝自備大型信封內，請另行包裝，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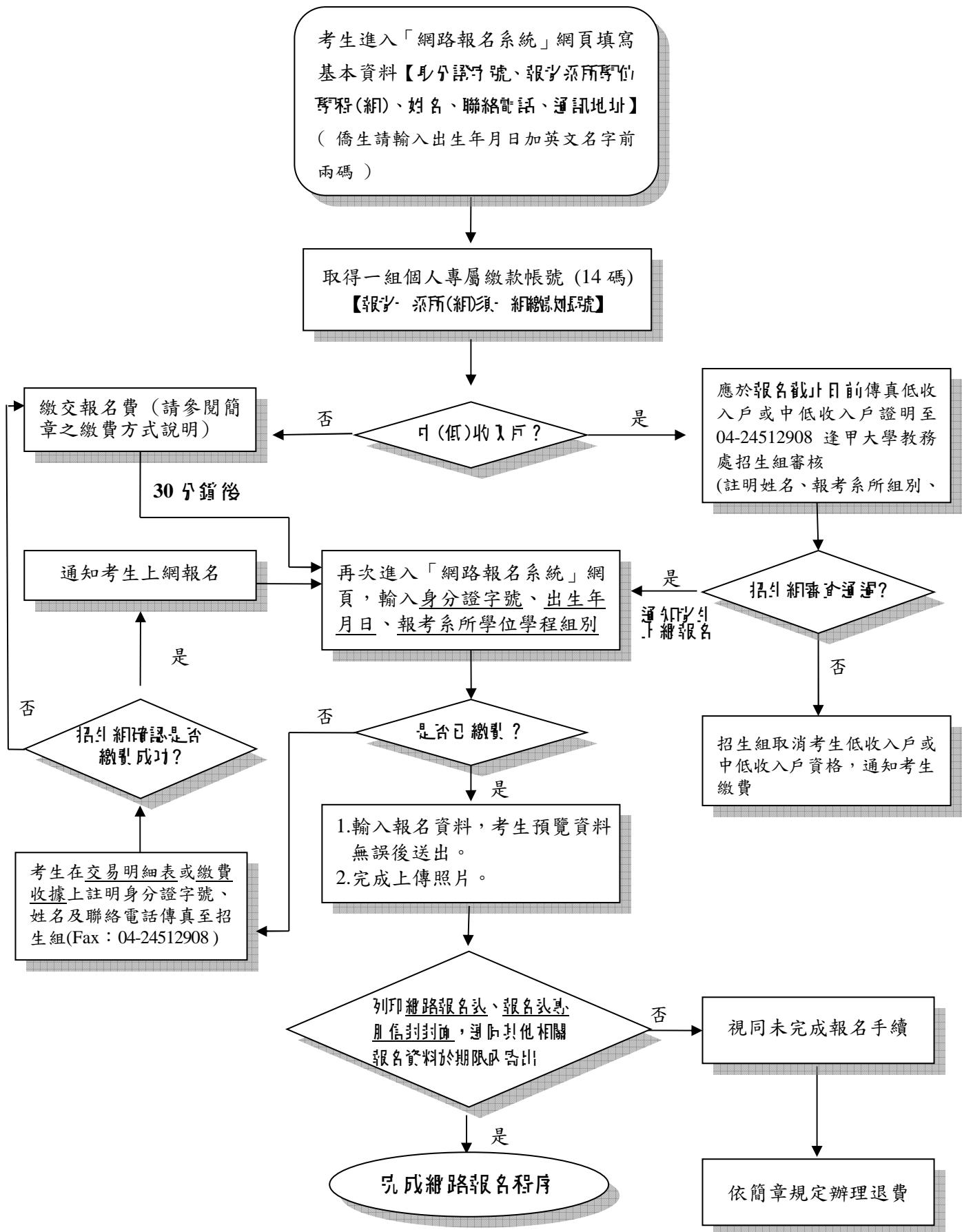
(十一)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概以寄回的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十二)凡於4月29日（以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註繳交之相關文件，視同完成報名手續。

(十三)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十四)利用 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報名費入帳通知、應考證號碼通知、試場通知、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 線路報名流程圖：



附錄九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份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錄十

公私立大學校院暨專利學校代碼對照表

大 學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1	國立政治大學	139	逢甲大學
102	國立清華大學	140	中國文化大學
103	國立臺灣大學	141	靜宜大學
1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42	長庚大學
105	國立成功大學	143	元智大學
106	國立中興大學	144	中華大學
107	國立交通大學	145	大葉大學
108	國立中央大學	146	華梵大學
109	國立中山大學	147	義守大學
11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48	世新大學
111	國立中正大學	149	銘傳大學
1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0	實踐大學
1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51	南華大學
114	國立陽明大學	152	真理大學
115	國立東華大學	153	大同大學
1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54	慈濟大學
117	國立臺北大學	155	亞洲大學
118	國立嘉義大學	156	長榮大學
119	國立臺南大學	157	玄奘大學
120	國立高雄大學	158	開南大學
121	國立聯合大學	159	佛光大學
122	國立宜蘭大學	160	明道大學
123	國立臺東大學	161	康寧大學
124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62	臺北醫學大學
12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63	中山醫學大學
126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64	中國醫藥大學
12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65	高雄醫學大學
1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6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67	國立體育大學
130	國立屏東大學	16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2	臺北市立大學	169	臺灣首府大學
133	國防大學	170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4	東海大學	171	馬偕醫學院
135	輔仁大學	172	法鼓文理學院
136	東吳大學	173	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
137	中原大學	174	臺北基督學院
138	淡江大學		

公私立大學院校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續)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201	國立金門大學	24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0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57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2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41	南開科技大學
20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42	中華科技大學
20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43	東南科技大學
20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24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0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45	景文科技大學
2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46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20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47	僑光科技大學
21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48	美和科技大學
2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49	環球科技大學
21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50	吳鳳科技大學
21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51	中州科技大學
2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52	修平科技大學
21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53	華夏科技大學
216	文藻外語大學	254	醒吾科技大學
217	嘉南藥理大學	255	南榮科技大學
218	長庚科技大學	256	大華科技大學
219	朝陽科技大學	30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20	南臺科技大學	302	大漢技術學院
221	崑山科技大學	303	慈濟技術學院
222	樹德科技大學	304	永達技術學院
223	龍華科技大學	305	和春技術學院
224	輔英科技大學	306	北臺灣科學技術學院
225	明新科技大學	307	致理技術學院
226	弘光科技大學	308	亞東技術學院
227	正修科技大學	309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228	健行科技大學	310	德霖技術學院
229	建國科技大學	311	蘭陽技術學院
230	中臺科技大學	312	黎明技術學院
231	高苑科技大學	313	東方設計學院
232	明志科技大學	31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33	嶺東科技大學	315	大同技術學院
234	萬能科技大學	316	崇右技術學院
235	大仁科技大學	317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236	聖約翰科技大學	31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237	中國科技大學	319	臺灣觀光學院
238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320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
239	遠東科技大學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續)

專科學院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40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40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41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403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411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2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5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413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6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15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考試證照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5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503	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502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504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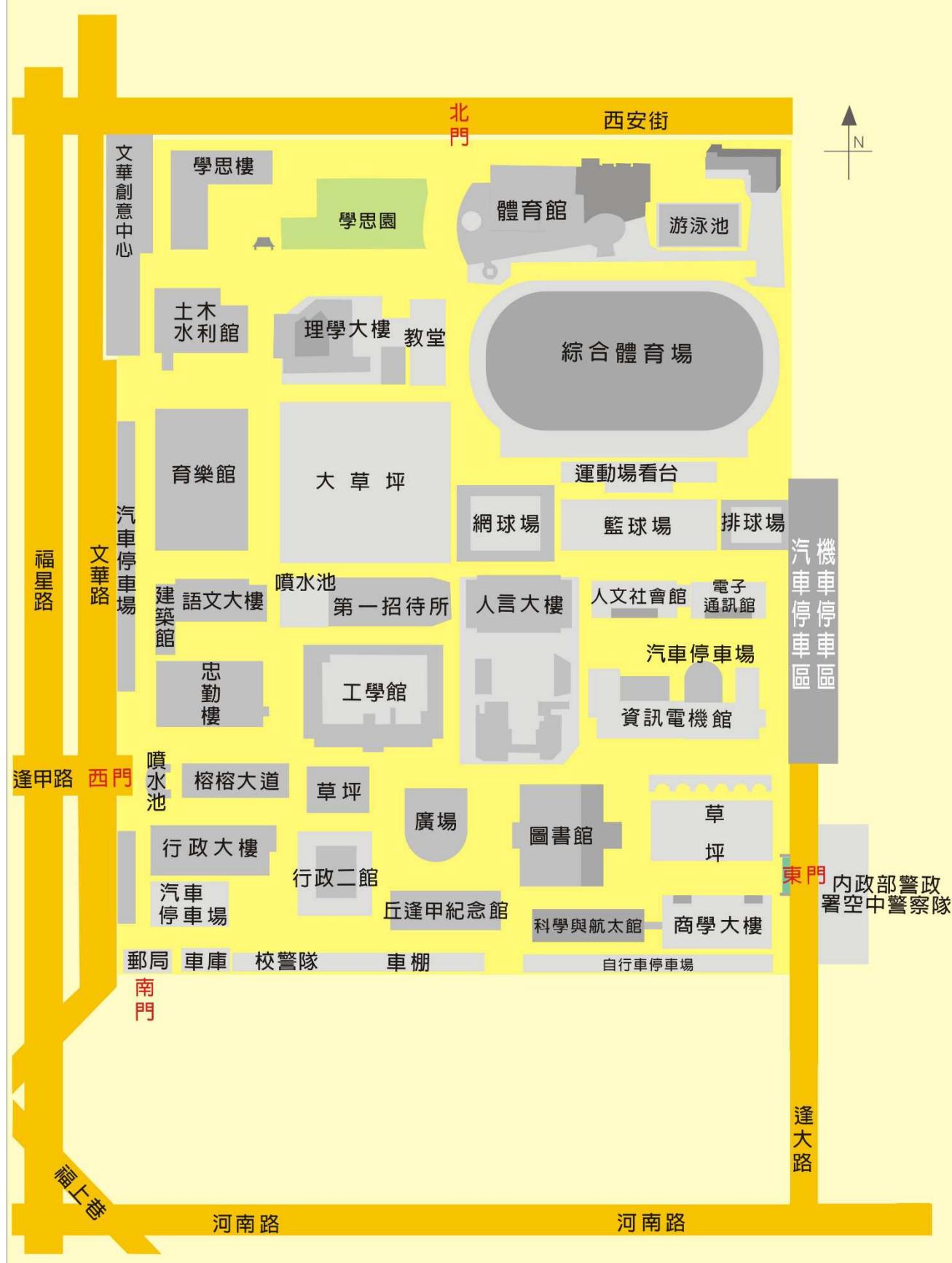
其 他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01	外國學歷	607	海軍軍官學校
603	國立空中大學	608	陸軍軍官學校
60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609	國防醫學院
605	中央警察大學	61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606	空軍軍官學校	999	其他漏列學校或特種考試

附錄十一



附錄十二

逢甲大學校區平面圖



逢甲大學周邊停車場示意圖



附表一

**逢甲大學 105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組、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招生考試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		
認定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		
	備註： 1.請於 <u>105 年 4 月 21 日</u> 前將「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組。 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3.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戳印)	
年 月 日	

附表二

逢甲大學 105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組、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招生考試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地址：						電話：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 職 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工作內容 概述												
備註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工作年資證明之用。
- 四、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影本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
- 五、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公司部隊名。
- 六、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逢甲大學 105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組、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

姓名		性別	應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_____ 組				
身心障礙 類別			障礙等級		
申請項目				審查小組審定結果	
特 殊 需 求	考試科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請考生自行詳列需求：		招生組 承辦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招生組 組長： _____ 教務長： _____		

備註：1.無需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填。

- 2.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3.考生應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前將本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組。
- 4.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四

逢甲大學 105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組、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_____組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聯絡方式	電話：(日) <input type="text"/> (夜) <input type="text"/> (行動) <input type="text"/> Email : <input type="text"/>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註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後，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前 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傳真至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u>傳真電話：(04)24512908</u>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附加「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4.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學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繳交 700 元報名費。但若即時報名於個系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 6.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6 聯絡。 7.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附表五

逢甲大學 105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組、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			網路報名 流水號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_____ 研究所 _____ 組 學位學程 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注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注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_____ 注音：_____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選，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視為難字) 4.常用難字如：「彥」、「栢」、「喆」、「涂」、「珉」、「瀞」、「媖」、「堃」、「綉」、「邨」等，亦請以「*」號登錄。 5.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 <u>傳真號碼：04-24512908</u> 。 6.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申請。 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 E-mail： admission@fcu.edu.tw		

附表六

逢甲大學 105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組、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系所學程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七

逢甲大學 105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組、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組
考生姓名		
銀行繳款帳號 (共 14 碼)		
繳款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匯款	
退費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考生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input type="text"/> (含檢號)	
	銀行代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 <input type="text"/> (請靠左填寫)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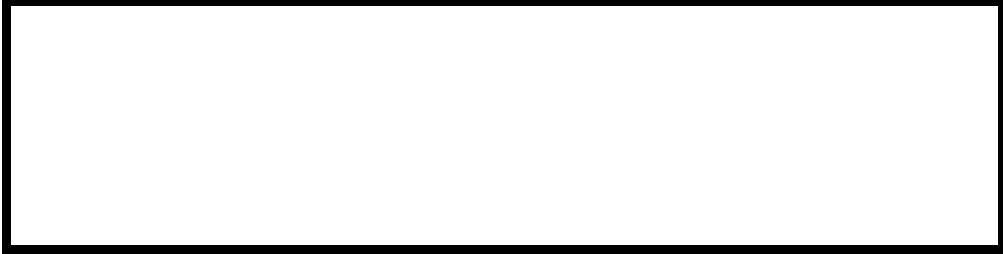
- 除因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已繳費但未登錄報名資料或已繳費但因報名資料未寄出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退費申請日期：105 年 4 月 29 日前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5 月下旬轉撥至考生帳戶。
 - 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附表八

逢甲大學 105 學年度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組、文化創意產業管理組)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專班組別		
應考證號碼				電話()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05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105 年 月 日						
附註	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1.複查初試成績期限：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 。 2.複查複試成績期限：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前 。 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應考證號碼、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應以正楷逐項填寫清楚。 六、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七、本表填寫完畢後，請隨成績單影本一併裝入信封，逕寄 40724 台中郵政 25-54 號信箱「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八、逢甲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成績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郵 請
票 貼

地址：40724 台中郵政 25 之 54 號信箱
電話：(04) 24517150 轉 218117